锡署环审书〔2023〕40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广熹矿业有限公司进口300万吨铁矿石落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内蒙古广熹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广熹矿业有限公司进口300万吨铁矿石落地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内蒙古广熹矿业有限公司进口300万吨铁矿石落地深加工项目位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欧亚国际物流园区神木北二街以南，经十路以西，东兴东路以东，厂区占地面积为127065平方米（190.5975亩）。本项目新建300万吨进口铁矿石加工项目，包括300万吨铁矿石磨选加工项目以及一期150万吨人造块矿项目（150万吨人造块矿二期缓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不对二期缓建内容进行评价。

项目劳动定员269人，项目总投资为9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7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53%。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为选矿工序含尘废气和球团工序产生的废气。

选矿工序中破碎、辊磨、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磁选、浮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精粉仓进出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各排放口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8661-2012）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球团工序中原料处置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成品处置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2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兰炭粉制备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以上各排放口均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10mg/m3））。

链篦机-回转窑产生的废气经“高温SNCR脱硝+双室多管除尘器+SCR脱硝+静电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最终由4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排放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35mg/m3、氮氧化物：50mg/m3））及《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氟化物：4.0mg/m3、二噁英：0.5ng-TEQ/m3）。

项目选矿工序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球团工序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表4现有和新建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厂房生产车间）；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下灰、铁尾矿、废矿物油、脱硫石膏、废油桶、废筛网、废滤袋、废钢球、废催化剂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尾矿砂由运输车辆运往内蒙古融冠达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筛网和废滤袋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固体废物重新返回生产工序再利用。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水均经过压滤、沉淀，最终进入环水池重新利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进入厂区化粪池，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设备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溢流型球磨机、圆筒干燥机、助燃风机、循环水泵及水力旋流器组等，针对各设备噪声源特征使用消音、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输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出厂转移环节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项目投产运行后应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急响应措施，控制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建设单位应确保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占用消防事故水池。如需占用，占用容积不得超过1/3，并应设置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加强污染监控感知端建设，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二连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